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对口援建】 加强与江门市、都江堰市、省直部门定点扶贫单位的沟通联系，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事业，扶贫 832 平台上线销售企业 11 家，上架产品数 270 个，实现销售额 24.6 万元；实施援助项目 4 个，全年到位援助资金 2277 万元；实施招引项目 19 个，协议资金 68.5 亿元；全年受理企业类备案项目 81 个。

【市场监管】 加强对粮、油、肉、禽、蛋、蔬菜等商品价格进行实地监测。在新冠疫情期期间，加强监测预警，每日开展市场巡查，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和供求情况，提高价格监测工作水平，及时发现和捕捉价格变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确保价格异常波动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向政府汇报，安定民心。搞好服务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者进行平价超市申报，全市平价经营点稳定在 19 户。

【成本调查监审和应急物资管理】 完成康定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康定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的成本调查工作和景区成本调查工作。配合州发改委完成对木雅圣地和道孚墨石公园的成本监审工作，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自查工作。对粮食购销公司的粮油库存、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确保省、州储备粮安全。执行军粮供应政策，为驻地部队、武警提供后勤保障。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人员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做好储备物资出库和入库及登记准备。

【地方电力建设】 与州发改委、国网甘孜供电公司和康定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调、沟通，按照国家下达的康定市电力建设任务全力配合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建设。投资 845 万元，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10 千伏线路 6.05 千米，配变 15 台，低压线路 31.5 千米。大唐国际等企业完成水电企业新增公益岗位 385 个，新招录毕业生 9 人，临时用工 723 人。做好在建电站的安全检查，确保电站安全无事故。

(夏 宏)

自然资源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整体谋划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成编制单位招标工作，开展编制过程中的现场调研、意见征求及双评价、双评估等工作。强化规划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城市各项工程建设有序进行。全年核发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 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 件，批准建筑面积 39562.73 平方米。召开 4 次规委会，审查 15 个项目，包括 10 个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 个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和 3 个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开展梳理，梳理出四类存在控制线交叉和八大类项目建设需要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调出总面积 1256.93 平方千米，调入 1214.64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管理】 全市境内有矿山企业 36 家，矿业权 65 宗（其中采矿权 33 宗、探矿权 32 宗），完成探、采矿权变更、延续 8 宗。完成探矿权进场开工备案 32 宗，完成矿业权公示系统核查 4 宗。加强探采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管、安全、环保等常态化工作，加大找矿力度，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工作，加快矿业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甲基卡锂辉石矿 105 万吨产能扩规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工作，完成矿业产业投资 3465 万元。

【耕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 抓好 2020 年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上报国有土地个人建房申请 2 户，办理 23 宗建设用地批准书。推进康新高速过境实验段、国道 318 折多山隧道、省道 434 塔北路、国道 318 线过境段、川藏铁路实验室、甘孜州文旅驿站等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兑现征地补偿金额 1000 万余元。完成北门印刷厂、林业局返迁房、康定宾馆旧城改造、西巷子公房拆迁等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完成报社、环山南路私房的前期审批工作。做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完成招拍挂收益 4.81 亿元。对耕地保护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形成片、乡、村三级保护体系，与各镇（乡）、街道签订责任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面积 8.98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9 万亩不减少。

【地质灾害防治】 成立 2020 年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完成与各乡镇（镇）、街道办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全市 215 个地灾隐患点配备监测报警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对地质灾害防治物质储备补充更新。开展地质灾害培训 89 场，培训人数达 5355 人，演练 103 场，参演人数 4365 人，发放地质灾害宣传册 5000 余份，对隐患点现场培训 500 余场。4 月中旬，聘请技术支撑单位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市 17 个乡镇（镇）、街道办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其中重点城镇 17 个，学校、医院寺庙 13 处、人口聚集区、风景区 25 处，分散农户 1370 户。复核已

有地质灾害点 232 个，新增地质灾害点 4 个，复核工程治理点 78 个。6 月 19 日至 23 日，组织两个排查组携带相应的仪器设备（无人机、GPS 等）对全市 17 个乡镇（镇）、街道办辖区内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为期 5 天的再排查再核实工作，其中核实已往地质灾害隐患点 211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调查复核 78 处。通过云 MAS 业务平台、微信、QQ 群等方式将每天的气象信息发送到每个监测人员手机。全年抽查监测责任人 3000 人次、群测群防人员 3000 人次。通过云 MAS 业务平台发送 39589 条天气预警信息。

【重点项目建设】 总投资 13.9 万元，完成康定市榆林街道办情歌东路 6 号不稳定斜坡排危除险项目建设。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要求及项目进度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未出现施工纠纷及安全事故。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公益岗位 12 个，其中，吉居乡 4 个、朋布西乡 4 个、捧塔乡 2 个、新都桥镇 1 个、姑咱镇 1 个。12 名公益性岗位监测员完成监测工作，兑现每名监测员每年 3600 元的监测经费。完成“捧塔乡、金汤镇等 24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 200 亩跨省交易，实现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4200 万元。完成“康定市新都桥镇等 7 个乡镇 7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招标工作并动工。

【国土调查】 开展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及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县级接边工作、初始库数据分析复核、权属变化分析、三调湿地分析、林地属性异常分析、耕地园地疑似图斑核查分析、保密工作检查自查自纠、修改初始库坡度级错误、协调民政部门乡镇级行政区调整后成果，对初始库进行修改，全面自查自纠整改，提交统一最终成果更新，并通过省、部检查。

【不动产登记管理】 编制《康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指南及资料目录》，精简部分资料，列明各项不动产登记流程、所需资料及资料出处等。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日常业务，完成各类登记业务 1853 件，其中，不动产首次登记 168 件、抵押登记 978 件、转移登记 587 件、变更登记 94 件、查封登记 26 件。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将税务、房产交易、银行等相关集中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并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受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在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信息，让群众及时了解，最新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动态。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核查 15 件，完成 1 件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确权登记管理】 启动全市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确定作业单位后在金汤镇和贡嘎山镇 2 个乡镇开展试点工作，完成全市权籍调查及测量 16500 户。对作业单位外业调查成果质量开展实地抽查，有序对乡镇开展公示、内业入库、审核、制证等工作，要求登记办及作业单位倒排工期，使农民享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保障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督察与政策法规管理】 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思想认识，实行“局长+班子+股室”的原则，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工作模式，对于重点、难点、反复信访事件实行局长亲自抓、亲自调处，通过接访、交办、转办及矛盾纠纷排查等形式，全年调处自然资源信访事项 22 件，其中，土地方面 7 件、矿产

方面 2 件、地质环境方面 1 件、产权办理 9 件。

【土地执法监察】 完成 2019 年第四季度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工作，核查图斑 40 个，经核查确认合法图斑 37 个，违法图斑 3 个，对其违法图斑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整改通知 3 份。完成今年第一季度卫片疑似图斑核查工作 2 宗、涉及矿产方面 1 宗、土地方面 1 宗，经过实地核查确认合法。整治整改“大棚房”“WJBS”“卫片执法违法案件挂账问题”，实施分类处置并形成方案，研究制订整改措施，拆除违法建筑 35 个，拆除违法占地面积 124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60 平方米，整改违法建筑物 17 个，合法 6 个。协调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2 宗。开展土地乱象整治工作，清理新都桥镇违法行为 5 宗、废品收购站无用地手续 3 宗、宅基地超面积建设 5 宗、违法停车行为 7 宗。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作，加强与其他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开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的摸排核查工作。

(泽仁太)

统计

【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全年康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99615 万元，同比增长 5.0%。总量排全州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12.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3 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202.3 万元，同比下降 3.8%。其中城镇 191979.1 万元，同比下降 2.4%；乡村 59223.2 万元，同比下降 8.1%。新增入库 15 户。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建普查办公室和内设工作机构，利用